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559,448 股的比例为 0.0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6.02 元 / 股，最低价为 36.0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559,448 股的比例为 0.0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6.02 元 / 股，最低价为 36.0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41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在中国香港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香港卫生署医疗仪器科（以下简称“MDD”）递交了公司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 MDD 通知，公司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 MDD 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240057

产品名称：HT Supreme Drug Coated Coronary Stent System

结构及组成：HTSupreme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HTSupremeTM 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 sirolimus 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 18 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TM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 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 2.25 毫米至 5.00 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 MDD 批准的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愈合窗口期”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一类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层功能性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迟起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欧盟 CE 认证，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 年 3 月、4 月、7 月，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分别获得泰国、新加坡、印尼、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及孟加拉国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 年 12 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4 年 2 月，该产品获得中国香港卫生署医疗仪器科批准在中国香港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 MDD 批准的 HT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赛诺医疗该产品在泰国、印尼、新加坡、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及孟加拉国等取得注册证后又一次在海外获批，是公司海外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产品获批进入中国香港市场销售，将对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中国香港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718,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79 元 / 股，最低价为 27.28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1,704.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718,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79 元 / 股，最低价为 27.28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1,704.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5.97%变动至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持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 B 座 806-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17,600	0.97%
	合计	-	-	-3,217,600	0.97%

注：

1、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2024 年 2 月 19 日总股本 332,749,154 股为计算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54,977	5.97%	16,637,377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和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90,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1.41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8.2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32,201.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19 号）、《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 2023-023 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3-024 号）及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38 号）。

二、担保新增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南京骏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联营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繁东支行、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600.00	41,483.00
		南京泰裕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南京东原睿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南京繁东支行	1,430.00	999.00
2	南京东原睿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南京繁东支行	1,533.00	999.00
3	南京东原天毅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南京繁东支行	1,360.00	999.00

三、截止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97,500.00	276,280.24	321,219.76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442,500.00	1,020,101.19	1,422,398.81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100,000.00	1,074,459.52	2,025,540.48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15,936.09	484,063.91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刘潭爱	否	8,370,400	100	5.0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9 日	36 个月
合计		8,370,400	100	5.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刘潭爱	8,370,400	5.01	8,370,400	0	100	5.01

2、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刘潭爱先生累计被轮候冻结 13,668,400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其它说明

1、刘潭爱先生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刘潭爱先生关于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的相关告知函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高斯贝尔，股票代码：002848）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7%）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8,000,000	3.89%	1.23%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8,000,000	3.89%	1.23%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8,000,000	3.89%	1.23%	否	否	2024 年 2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18,000,000	3.89%	1.23%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7%	403,470,000	403,470,000	87.13%	27.60%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0%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60%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7%	441,470,000	441,470,000	87.85%	30.19%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94,151.20
负债总计	730,692.40	696,38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208,486.6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279,36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8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815.65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3
速动比率（倍）	0.92	1.10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7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25,662.9 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 365,360 万元、398,362.9 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0 万元。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6,211.35
负债总计	13,593.27	12,96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23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1,334.20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3
速动比率（倍）	1.24	1.23
资产负债率	0.79	0.80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 万元。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发生金额（元）	2022 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56,635.33	235,291.83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20,584.07	3,778.0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14	182,857.2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62,670,000.00	32.37%	11.06%	3,084,500,000.00
未来一年内	203,670,000.00	40.53%	13.85%	3,861,520,900.5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0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与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75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浙江欢瑞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49,194,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2、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钟开阳除外）与本公司于 2015 年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若被拍卖，受让方应同时承担该股份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即前述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若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一、股东股份拟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曾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执行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6）以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5）等，相继载明了浙江欢瑞持有的“欢瑞世纪”（000892.SZ）49,194,111 股的股票存在被执行和该股东被动减持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浙江欢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06，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浙江欢瑞持有的本公司 49,194,111 股限售股股票。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浙江欢瑞	否	25,194,111	51.21%	2.57%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4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2024 年 3 月 24 日 10 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00	48.79%	2.44%				
合计		49,194